关于发挥财政职能，支持企业发展的建议

**第5号**

第七代表团：方中代表

由于受传统“重农轻工”思想和交通条件的影响，舒城县一直以农业经济为主，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近来年，市、县各级领导高瞻远瞩，“筑巢引凤”，一批有实力、有影 响力，有发展前景的优秀企业“落户”舒城县，成为促进舒城县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企业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落户”的工业企业，因知名度、影响力不够，存在人员招聘、培训成本高，积累资金有限，再加上新兴企业资质、业绩、售后等硬性指标制约，地方财政支持成为突破上述“瓶颈”的有效良方。

为此，建议如下。

1.制订培育和发展新兴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通过正确的政策扶持来做大经济总量。认真落实中央、省财政对新兴企业支持政策的力度，即中央、省财政扶持新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部分中小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央、省财政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要覆盖中小企业等政策，地方财政要积极向中央、省财政争取资金按规定给予落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引导作用和效应。设立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发展基金（资金），鼓励他们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含量，支持建立技术创新和技术援助平台，通过创新基金扶持，贷款贴息，研发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开展地方特色新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市场潜力大、有发展前景及纳税大户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对企业实行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正式挂牌等给予全过程资金补助，鼓励资本运作。

2.积极推进投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平台，为企业融资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针对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能力、融资条件和融资特点，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原则，积极建立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层次的企业融资机制。支持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为使金融机构能够清楚地判断风险，对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登记、信用征集、信用评估、信用发布等活动给予必要的资助。制定鼓励区域性企业担保机构做大做强的奖励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对担保机构新增的贷款担保余额增长、担保费率降低、担保机构代偿率下降等可给予奖补政策；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提高信用反担保比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特别是“双创企业”发展；政府应提高对非人为责任的担保代偿的容忍度；政府要积极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及代偿损失补偿的常态化机制；同时，比照金融机构做法，加快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坏账核销制度；以此推动政策性担保机构良性的、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3.精心营造面向企业的社会化服务平台，重点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为支持我县服务机构加强服务供给，开展服务活动带动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双提升，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先进带动整体，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此，对获得省级示范服务平台和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资金补助。

总之无论是工业发达国家，还是新工业化国家，新兴企业的顺利发展都离不开地方财政的积极支持，地方财政要积极发挥作用，采取相关财政措施，促进新兴企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